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八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21	D3BZ220240731021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国宾花园(隆发路)小区东侧有多家工厂,近期每日夜间排放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博兴县	大气	8月1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国宾花园位于兴福镇王路路与隆发路交叉口西南角,东侧毗邻山东省博兴县金泰利彩钢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尚兴板业有限公司、山东坤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茂业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必利胜板业有限公司等彩涂板企业,以上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现场调查时,国宾花园周围未发现异味。 2.经调阅2024年6月份以来废气监测VOCs在线监测数据,发现山东坤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恢复7月份有一次小时超标,其余企业未发现小时超标问题。	属实	1.8月2日下午及晚上,分别对国宾花园周边及相关企业周边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待出具检测报告后,视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2.加大对该区域企业的检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和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加大辖区企业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查彩涂板企业VOCs在线小时超标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22	D3BZ220240731022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立业钢板厂与创兴钢板有限公司(北外环、新丰源路)北侧无名洗砂厂,将洗砂后的污水排入于洗砂厂南侧深坑中,造成附近种植树木死亡,前期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反映,但至今未得到改善。	博兴县	水	8月1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洗砂厂为博兴县盛阳建材经营部,位于博兴县兴福镇山东创兴板材有限公司西侧,该经营部2024年5月下旬承包山东创兴板材有限公司西侧车间进行生产,无环评手续。 2.该洗砂厂原由山东创兴板材有限公司建设并经营。2022年10月开始建设,建有2条洗砂生产线,分别位于厂区东侧空地及西侧车间内。2023年,因该项目无法办理环评手续,兴福镇政府责令该厂立即拆除生产设备。2条生产线拆除主要设备后,不具备生产条件。2024年5月下旬,博兴县盛阳建材经营部承包该厂西侧车间,重新组装洗砂生产线进行生产,洗砂后的废水流入南侧坑内。 3.信访人所述的“附近种植树木死亡”位于南侧坑内,2019年受“利奇马”台风影响,长期淹没导致树木死亡。树木死亡时间早于洗砂厂建成时间。	属实	1.兴福镇政府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生产设备已于8月5日拆除完毕。 2.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已对南侧坑内积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并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加大辖区企业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	
23	D3BZ220240731023	来电	2020年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小安庄村所有的耕地承包给军宝服务队,该服务队将村南侧的两亩耕地(村南侧5亩铁皮房屋处)浇灌混凝土做晒场使用,后将混泥土清理使用建筑垃圾填埋,现使用土壤坚硬,认为污染土壤;另沙河街道办事处于新村南侧的3亩耕地前期被军宝服务队浇灌混凝土做晒场使用,认为破坏耕地性质。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壤	8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沙河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涉及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沙河街道小安庄村南侧(南外环以南),地块二位于沙河街道于新村南侧(南外环以南)。 2.地块一的三调地类为耕地,由滨城区军宝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即信访人提到的军宝服务队)租赁,硬化地面用于存放农用机械和晒粮。由于一直未能办理临时用地手续,2023年8月,该硬化场地清理完毕恢复原状。承包方对该地块已硬化场地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2023年8月,该硬化场地清理完毕恢复原状。 2024年6月,该地块北侧水井为方便进出场,占用该地块使用石子、碎砖铺设了一条施工便道,不存在堆埋建筑垃圾污染土壤的情况。 3.地块二的三调地类为其他林地,2023年9月完成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地类调整为设施农用地。目前该地块由滨城区军宝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租赁,硬化用于存放农用机械和晒粮,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不存在破坏耕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针对地块一占用耕地修建施工便道问题,8月1日,开发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将施工便道进行清理。目前,施工便道全部清理完毕,已恢复原状。	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土地,严格落实土地保护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占地,坚决扛起耕地保护责任。	已办结		
24	D3BZ220240731024	来电	无棣县小泊头镇贾家村西侧有一处空闲的洼地,近期被桥南王村村民王某某(音译)使用火车堆放较多建筑垃圾,2024年6月8日王某某使用桥南王村村民李某某耕地内的土壤掩盖垃圾,破坏李某某及贾家村西侧的土地。	无棣县	固废	8月1日,无棣县组织小泊头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小泊头镇桥南王村东、贾家村村西侧有一洼地,该洼地为田间沟,面积约2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 2.桥南王村村民王某某私自拉运建筑垃圾倾倒在洼地,建筑垃圾的位置长约65米,宽约2.5米,深约1米,部分垃圾用周边土壤进行掩埋。	属实	将倾覆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拉运至附近建设用地规范存储,并将土地恢复原貌,8月2日已完成问题整改。	加大建筑垃圾的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垃圾的存储,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巡查,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随意倾覆行为,不断提升人居环境。	已办结	(*)	
25	D3BZ220240731025	来电	无棣县信阳镇339国道西侧朱龙河,2024年7月26日左右被排放污水(污染源不详),现河水发黑,河内鱼死亡,该河道连接周边村庄的灌溉沟渠,村民无法灌溉耕地。	无棣县	水	8月1日,无棣县组织信阳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该信访件与编号D3BZ220240729010信访件反映问题内容基本一致。1.朱龙河西起德惠新河,向东汇入秦口河入海,全长约44千米,在信阳镇境内长约6.4千米,沿岸有7个村庄。存在水体污染问题的河段位于339国道以西,长约1千米,河面宽约10米。 2.河面上游李某某养殖场粪污处理不规范,近期多雨,粪污随雨水溢流,最终流入朱龙河,造成水体污染。下游郭某仪村北河口处于干涸状态,未对下游水质造成影响。受污染的水体已采取封堵、转运处理和原位治理等措施,水质有明显改善。对上游取样检测,与上次检测结果相比,水质有明显改善。	部分属实	1.利用絮凝剂和曝气等措施,对河段内水体进行治理,污染较重的水体转运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使水体质量达到灌溉要求。9月10日前完成水体治理工作。 2.对李某某养殖场进行立案调查。	引导养殖户规范养殖,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优化应对降水天气畜禽粪污处理措施,及时关注流域水体情况。	阶段办结		
26	D3BZ220240731026	来电	每日18时后,玉兰湾一期(黄河二路、渤海二路)南门处有商贩露天烧烤,产生较大烟雾及异味。	滨城区	大气	8月1日,滨城区组织综合执法局、北镇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黄河二路、渤海二路路北,渤海二路至渤海一路南延之间存在一家露天烧烤,位于玉兰湾一期南门,距离玉兰湾一期小区位置较近,烧烤产生的烟雾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属实	责令该餐饮单位不得在户外露天制作,并对经营者现场进行口头警告。8月1日整改完成。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27	D3BZ220240731027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驾校(黄河十三路、渤海二一路)交汇处向北300米)院内西侧有一处长满草的洼地,夜间经常有污水车排放污水,污染草地。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8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杜店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该问题反映具体位置是永安驾校,渤海二一路、渤海二一路交汇处向北300米。 2.永安驾校承租用的鑫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场地,占地约22亩,为独立院落且全部是硬化路面的停车场,周边未发现草地及洼地,不存在污水排放现象。 3.该驾校北侧的鑫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目前该院内厂房均已对外出租作为物流仓储、设备仓库使用,无生产加工环节。经现场核查,该厂区为封闭院落,门卫及保安人员日常管理严格,外部车辆无法进入该厂区,不存在污水排放现象。 4.经现场核查,鑫森动力院内西北侧位置有约10亩闲置荒地,其中有大约30余平方米的洼地草地,现场查看并无污水和倾倒污水痕迹。洼地南侧有少量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杜店街道办事处联系企业相关人员,立即对该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8月1日已清理完成。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已办结		
28	D3BZ220240731028	来电	博兴县陈户镇赵家村西侧山东派尼内公司南道路南侧油井中堆放较多危废。	博兴县	固废	8月1日,博兴县组织陈户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油井位于滨州市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建有油泥分离资源化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及其含油废物)。油井东侧露天存放约200吨粉状物,存放场所的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在物料表面覆盖有防尘网,但未采取防流失措施。 2.公司负责人称该物料为收集的油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筛分出的物料,成分为油泥处理后的废土,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准备综合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物料进行了取样检测。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现场存放的物料进行采样化验,并责令该公司对物料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待检测报告出具后,作进一步处理。	加大辖区企业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阶段办结		
29	D3BZ220240731029	来电	惠民县李庄镇杨家集南村周某某于村东侧开设养鸡场,将鸡粪排泄物露天晾晒在道路两侧,散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惠民县	大气	8月1日,惠民县组织李庄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周某某养鸡场目前存栏21000只鸡,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未发现鸡粪排泄物露天晾晒在道路两侧的情况。该养鸡场每天2次清运1次鸡粪外销用于种植户施肥,养鸡场棚后风车有异味。	部分属实	1.养鸡场加强日常清洁管理,严禁在道路两侧晾晒粪污。 2.增加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改善空气质量。 3.落实网格化监管,保持道路清洁。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30	D3BZ220240731030	来电	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南卜村村内某家抽取村内旱厕粪堆未经处理堆放在村南侧沟渠中,散发臭味。	高新区	大气	8月1日,经查,高新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小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通过对该村南侧沟渠徒步巡查,并走访附近村民,均未发现旱厕粪堆堆放在村南侧沟渠情况。经小营街道办事处对卜某进行补充调查,卜某均按规定将旱厕粪堆运至固定处理点。	不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消除环境影响。	已办结		
31	D3BZ220240731031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姚孙村西侧煤场堆放煤较高,扬尘严重,雨季煤水外流。	邹平市	大气	8月1日,邹平市组织焦桥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焦桥镇姚孙村西侧煤场为邹平文煜煤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1.邹平文煜煤业有限公司南北两个煤炭堆存区域,现场存放煤炭12000余吨,所有储煤均使用篷布或防尘网进行了苫盖。现场调查时,未进行煤炭装卸及运输作业,未发现扬尘。其中,南存煤区域无密闭棚架,东、西、南方向建有高于煤堆的围挡,地面已硬化;北存煤区域建有钢结构密闭网筒易料棚,密闭网部分破损,未能对储煤场内煤炭进行全覆盖,现场存放的部分煤堆高度高于围挡,地面未硬化。 2.邹平文煜煤业有限公司北侧一空闲院落内有一临时煤堆存放点,位于姚孙村西,现存煤约2000吨,场内均使用防尘网或篷布采取了苫盖措施,现场检查时未进行煤炭装卸及运输作业,未发现扬尘。 3.邹平文煜煤业有限公司未建设雨水收集池,南存煤区内南侧有一雨水导流沟,通往场地南侧围挡外雨水导流沟,进入该公司承包种植林内,雨水导流沟有流水痕迹,现场无积水。	属实	1.针对邹平文煜煤业有限公司煤炭堆存区域,地面未硬化的环境违法行为,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查处。 2.督促邹平文煜煤业有限公司对破损的密闭网进行更换,并对北侧空闲院落内临时存煤进行清运,目前临时存煤已清理完毕。 3.根据采样结果,依法查处。		已办结		
32	D3BZ220240731032	来电	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凤村西侧百顺家庭农场中养殖鸡鸭,散发较大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惠民县	大气	8月1日,惠民县组织何坊街道办事处、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百顺家庭农场,环保手续齐全,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目前存栏10万只肉鸭,封闭式养殖,养殖场内无异味,养殖场排气扇出风口处存在异味,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1000米,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养殖户加强日常清洁管理。 2.增加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改善空气质量。 3.粪污规范存放,并按要求处置,防止异味扰民。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33	D3BZ220240731033	来电	邹平市黄山街道办事处周家村东南角处堆放较多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散发臭味,但一直未清理。	邹平市	固废	8月1日,邹平市组织黄山街道办事处、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周家村东南角处有青石板等装修类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 2.经调查了解,该处装修类建筑垃圾为附近小区住户所倾倒,尚未清运,现场无异味。	部分属实	1.黄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2.该区域外围加装围挡,路口安装摄像头,进行24小时管控,同时,对装修住户加强宣教,严禁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强化宣传引导,压实工作责任,改善人居环境。	已办结		
34	D3BZ220240731034	来电	无棣县碣石山镇新沙路(马颊河以南,官李村附近)有养鸡场11家(名称不详),每天晚上7时左右开始,这些厂中的一家鸡毛厂及紧邻的一家化工厂(生产化工原料),把鸡鸭产生的污水、生产化工原料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南侧的河流(无名),养鸡场的工厂产生的蒸汽有鸡鸭臭味。	无棣县	水、大气	8月1日,无棣县组织碣石山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该信访件与编号D3BZ220240726042信访件反映问题内容基本一致。1.碣石山镇新沙路(马颊河以南,官李村附近)无化工企业,共有5间饲料企业,分别为滨州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羽毛粉、压粉、烘干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环保手续齐全;无棣县兴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饲料粉、蒸粉、烘干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环保手续齐全;滨州鑫华良油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生产油、猪油、猪油、烘干废气经喷淋+活性炭+UV光氧处理后排放,环保手续齐全;无棣县碣石山镇恒德膨化饲料厂主要生产生产饲料粉,膨化废气经喷淋+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环保手续齐全;无棣县吉丰饲料厂主要生产生产肉骨粉,蒸氨废气经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环保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以上5家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异味。7月27日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正在生产的无棣县兴亚生物、滨州鑫华良油、恒德膨化饲料厂3家企业厂界进行监测,根据7月29日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均不超标。 3.恒德膨化饲料厂、金丰良生物科技原料均为干鸡毛,鑫华良油原料为鸡架、吉丰饲料原料为干鸡皮,生产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水。兴亚生物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新海水厂处理,未发现偷排偷放的行为。南侧河流为田间沟,已干涸,未发现污水、化工污水排放的痕迹。	部分属实	责令以上5家公司根据生产量合理购进原料,避免原料变质;设备出料口密封或增加废气收集装置,减少废气外排。	持续关注该区域的异味问题,不定期开展巡查行动,对未开展的两家企业,待复产后进行监测,排查存在环境问题,督促整改到位,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	
35	D3BZ220240731035	来电	无棣县建国饭店(205国道北,星湖一路)往北(土路)100米左右路西有一水池(负责人:邢某某),占地200亩左右,存在1万余吨生活垃圾,水少时可看到大量粉煤灰。	无棣县	固废	8月1日,无棣县组织棣丰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建国饭店西北,205国道以北水池为棣丰街道办事处邢家村原厂附近一坑塘,负责人为邢某某,目前水池用于养鱼。 2.水质水质较清澈,水池周围及水池内均未发现有粉煤灰或生活垃圾。在水池周边有少量塑料垃圾,临近的滩涂临滩时地地发现新存建筑垃圾及塑料垃圾。	部分属实	1.安排水塘负责人对水池内垃圾定期进行清理。 2.已联系高铁项目部对暂存的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及时清理塑料垃圾。	聚焦关键水域,通过科技手段提升监测能力,实现精准排污,遏制非法排污、固废倾倒等行为,保障水质安全。	已办结	(*)	
36	X3BZ220240731036	来信	邹平市长山镇三石饲料厂用建筑垃圾违法填埋(厂区门口)国道308北侧排水沟,填埋东西长度约100米,填埋排水沟以后,私自设厂房进出通道及厂区车辆停放处。【相关已转办3件: D3BZ220240729001邹平市三石饲料厂(321省道路北,长山交警二中队西)于门口的道路打穿埋设暗管,把未进行任何处理的黑色污水通过暗管排至路南,后无任何处理,存在污染。 X3BZ220240729063邹平市长山镇三石饲料厂位于邹平市长山镇交通警察二中队西,308国道南侧。该饲料厂通过地下排水管道(管道埋设在)区和国道308路基下,管道尽头在南北两侧),由厂区向国道308南侧排放污水。 X3BZ220240729048邹平市长山镇三石饲料厂(交警二中队西,308路北)生产时产生刺鼻异味。】	邹平市	固废	8月1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及邹平分局、长山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该企业自2002年建设以来,厂区厂门口与G308国道中间区域一直未建有河道(排水沟)。G308国道前经过3次大修,路面不断抬高,导致厂区平均地势比路面低1米,最低点比路面低1.3米;G308国道每次维修,企业均对厂区厂门口路面进行修整,不存在“建筑垃圾违法填埋排水沟”的情况。 对该企业前3件信访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未发现暗管排污问题。 2.厂区设雨水收集池,利用水泵将收集的雨水通过管道注入寿济路南侧长山镇雨水管网中,现场检查时,积水收集池无水。 3.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有轻微异味。此前,群众反映该公司异味问题,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检测,发现臭气浓度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依法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1.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长山镇人民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邹平县长山镇三石饲料厂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排查,加强环保管理,消除环境隐患,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加强巡查监管,压实企业环保责任,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